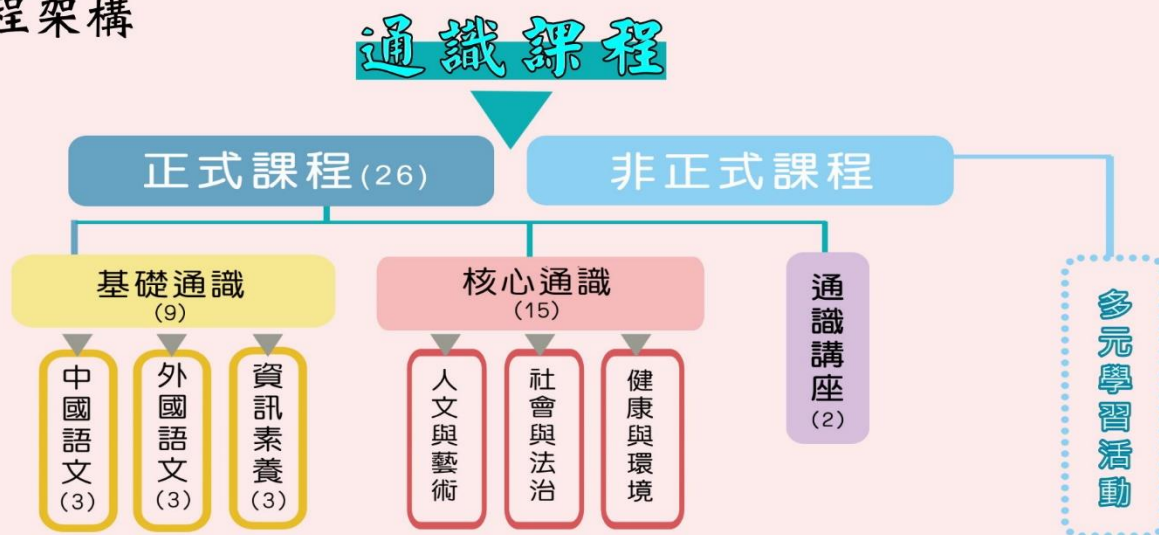




(本簡介適用102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課程架構



各領域課程之教育目標

- ◆ **基礎通識課程** 目的在培養本校學生具備語文與資訊基本能力
- ◆ **核心通識課程** 目的在培養本校學生人文、社會及自然領域的博雅知識與涵養
- ◆ **通識講座** 目的在藉由不同領域的主題講座，讓學生理解自然科學與人文社會的變遷新趨勢，擴大跨領域學習的視野
- ◆ **多元化學習活動** 目的為強化學生多元化學習活動，增加師生互動與體驗學習，以促進通識教育整體的學習成效

學分規範

基礎通識、核心通識、通識講座課程，合計至少需修得 26 學分：

1. 基礎通識課程包含中國語文、外國語文及資訊素養三大領域，每一領域課程各至少需修得 3 學分。
2. 核心通識課程包含人文與藝術、社會與法治、健康與環境三大領域，合計至少需修得 15 學分。
3. 通識講座課程至少需修得 2 學分。



核心通識之「社會與法治」領域
「公民社會參與服務學習」課程
歡迎選讀 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空中大學

通識課程總表 (110/07)

領域		畢業應修學分	科目名稱(學分數)	
基礎通識： 應修9學分	中國語文	至少3學分	國文文選(3) 對聯的文學趣味(3) 古典短篇小說選讀(3) (自107上起改由人文學系開設，列該系學分。不再計入通識學分)	
	外國語文	至少3學分	實用英文(3) 日本語文與文化(3) 日語入門(3) 日文(一)(3)(自110上起改由人文學系開設，列該系學分。不再計入通識學分)	
	資訊素養	至少3學分	生活中的資訊安全(3) 智慧手機與生活(2)	
			空大數位學習環境的操作與應用(1) 資訊科技與學習(3) 網際網路與生活(3)(內容過時，自107上起停開)、社群網站經營管理(3)(內容過時，自110上起停開) 學習科技入門(3) (內容過時，自109上起停開，以資訊科技與學習(3)課程取代)	
核心通識： 應修15學分	人文與藝術	▲102學年度(含)起以後入學之學生， 核心通識領域“任選”至少修讀15學分	哲學與人生(3) 生活美學(3)	
			臺灣傳統糕餅文化與創新(2) 幽默與人生(2)	
			臺灣風情畫：地名篇(2) 現代化與近代中國的變遷(2) (內容過時，自107上起停開；109上起移回人文學系)	
			文學與人生(3) (內容過時，自109上起停開)、台灣開發史(2) (內容過時，自107上起停開)、傳藝台灣(2) (契約到期，即日起停開)	
	社會與法治		生活、科技與法律(2) 社會倫理關懷(2)	
			現代社會與婦女權益(3) 人口變遷大震盪(2)	
			民主與法治(3) 社區營造與生活(3)	
			公民社會(3) 職場倫理與人際關係(2)	
			公共生活倫理(2) 公民社會參與服務學習(2) (102學年度(含)起計入通識畢業學分)	
			成人自主學習(2)	
			中華民國憲法(3) (自106下起改由社會科學系開設，列該系學分。不再計入通識學分) 心理學與現代生活(2) (自107上起改由社會科學系開設，列該系學分。不再計入通識學分) 商學與生活(3)、生活與理財(3) (自107上起改由商學系開設，列該系學分。不再計入通識學分)	
	健康與環境		飲食與生活(2) 性別、健康與多元文化(3)	
			運動休閒與健康(3) 全球環境變遷與生態永續(2)	
			生活中無所不在的物理(2) 人魚線研究院(2)	
			多元性別平等教育~性別知多少(1) 健康生活(2)	
			環保與生活(2)、健康管理(3) (內容過時，自109上起停開)	
	通識講座：應修2學分		至少2學分	大師系列講座：社會與自然篇(2) 生活中無所不在的經濟(2) 當代世界：國際政經趨勢(2) (內容過時，自109上起停開，以生活中無所不在的經濟(2)課程取代) 大師系列講座：人文篇(2)、當代世界：科學新知(2)(內容過時，自107上起停開)
總計應修畢業學分		26學分		
通識課程說明	1. 本總表所列課程係通識教育中心自102學年度設置迄今所開設的全部課程 (含停開及改由學系開設之課程)；因本校學制為學分制 (非學年制)，故10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均適用本總表。 另請留意以下兩項新規定： (1)106下以後(含106下)至108下入學，以他校專科以上畢業之學歷專案減修，僅須選讀核心通識領域和通識講座，總計6個學分課程，即取得自本校畢業所需之通識應修畢業學分。 (2)109上以後(含109上)入學，以他校專科學歷入學，須選讀核心通識領域和通識講座，總計15個學分課程，即取得自本校畢業所需之通識應修畢業學分。			
	2. 減修學分規定 (引自國立空中大學學分抵免辦法第8條)：(1)具專科(含)以上畢業學歷，得減修基礎通識課程學分。(2)通過下列外語(英文或日文)初級檢定或測驗之一者，得減修外國語文領域課程3學分。			
	(1)英文類		(2)日文類	
A. 全民英檢(GEPT)初級檢定 B. 托福測驗(TOFEL) (a)紙筆型態 (PBT) 390 以上 (b)電腦型態 (CBT) 90 以上 (c)托福網路化 (IBT) 29 以上 C. 多益測驗(TOEIC) 350 以上 D. 新版多益測驗(TOEIC) 225 以上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新制：N5 級；舊制 4 級】以上。		